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75 — 2007

代替 HJ/T 75 — 2001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 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

Specifications for continuous emissions monitoring of
flue gas emitted from stationary sources (on trial)

2007 - 07 - 12 发布

2007 - 08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7 年 第 49 号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，现批准《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、交换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等七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、交换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52—2007）
- 二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75—2007）
- 三、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试行）（HJ/T 76—2007）
- 四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53—2007）
- 五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54—2007）
- 六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55—2007）
- 七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56—2007）

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/tech/hjbz/bzwb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HJ/T 75—2001）
- 二、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（HJ/T 76—2001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7 年 7 月 12 日

